附件4

**兴业银行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

第一条 申请人（以下简称甲方）自愿开立兴业银行（以下简称乙方）个人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以下简称为账户），知悉、理解并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关于改进个人银行账户服务 加强账户管理的通知》《关于加强支付结算管理 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落实个人银行账户分类管理制度的通知》《关于改进个人银行账户分类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国家有关金融法律法规、政策、行业规章及乙方业务规章制度。

第二条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分类管理的规定，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分为Ⅰ类户、Ⅱ类户和Ⅲ类户。Ⅰ类户具有办理存款、购买投资理财产品、转账、消费和缴费、支取现金等功能；Ⅱ类户具有办理存款、购买投资理财产品、限额消费和缴费、限额向非绑定账户转出等功能。经乙方柜面、自助设备加以乙方工作人员现场面对面确认身份的，可以办理限定金额的存取现金及非绑定账户资金转入业务，可以配发银行卡实体卡片；Ⅲ类户具有限额消费和缴费、限额向非绑定账户转出等功能。

第三条 甲方可通过乙方柜面、自助设备及电子银行等渠道提出开户申请。甲方须出示符合实名制规定的有效身份证件，并提供客户身份基本信息（包括证件的类型、号码和有效期，姓名、性别、国籍、职业、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税收居民身份信息等）。甲方须保证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有效、完整，并接受乙方审核。甲方留存的联系电话要求详见《兴业银行借记卡领用合约》相关规定。

第四条 有下属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开户：（一）甲方提供的开户证件等资料不真实或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二）乙方对甲方身份信息存在疑义，要求出示辅助证件，甲方拒绝出示的；（三）甲方组织他人同时或者分批开立借记卡的；（四）有明显理由怀疑开立账户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五）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异常开户情形。

第五条 甲方在乙方只能开立一个Ⅰ类户，已开立Ⅰ类户，再新开户的，可开立Ⅱ类户或Ⅲ类户。甲方在乙方开立Ⅱ类户、Ⅲ类户的数量分别不得超过5个。甲方于2016年11月30日前在乙方开立多个Ⅰ类户的，甲方同意按要求向乙方说明其开户合理性。对于无法核实开户合理性的，甲方同意撤销或归并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或采取降低账户类别等措施。

第六条 甲方使用账户办理现金存取、转账、消费等业务时，应遵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现金管理、账户分级分类管理及交易限额、账户余额的有关规定，同意乙方根据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风险管理的要求对相关业务设置限额。

**第七条 甲方在乙方开立的存折及借记卡账户均需设置交易密码。凡使用密码/短信验证码/指纹/面容ID等进行的交易均视为甲方亲自办理，甲方可有效证明非本人操作的除外。甲方须妥善保管账号、密码、短信验证码、手机及其号码、存款凭证等个人账户资料，不得出租、出借、出售、购买账户及存款凭证、U盾、手机SIM卡等账户存取工具和安全认证工具，不得泄露个人账户资料信息。因甲方将账户存取工具和安全认证工具转借他人使用或泄露个人账户资料产生的风险及损失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得以与第三方纠纷为由对乙方划付款项提出异议。**

第八条 账户凭证（包括存折及借记卡）遗失、被盗，或交易密码泄露、被改、遗忘时，甲方应尽快向乙方申请挂失或密码重置。若在挂失前或密码重置前或挂失失效后**（口头挂失五日内有效）**资金被他人盗用、支取，或因账户处于挂失、止付状态下导致部分服务功能无法实现，由甲方自行承担可能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甲方同意乙方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支付结算业务，并支付账户管理或其他服务相关费用，具体收费内容和收费标准以乙方最新公告为准。**

第十条 甲方应定期主动通过乙方柜台、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自助设备等与乙方核对账务。如对账户或交易信息有异议，甲方应于交易发生日起3个月内向乙方提出查询更正申请。

**第十**一**条 为保障甲方账户的资金安全，如甲方留在乙方的资料发生变更或者身份证件超过有效期时，甲方须及时办理更改手续，否则乙方有权暂停甲方所有账户的部分或全部业务。**甲方可以通过乙方柜面、自助设备、电子银行等指定渠道办理客户信息及账户信息变更。**对于甲方未及时修改个人资料造成的风险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 乙方可规定、更改ATM、POS、电子银行等渠道服务时间及所提供服务或交易的每日截止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在每日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交易指令，乙方将视为下一营业日收到。**甲方应在乙方规定的服务时间内使用服务。

第十三条 甲方可至乙方营业网点或通过手机银行等渠道申请办理销户，账户销户后将无法办理任何业务。

**第十四条 甲方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出租、出借、出售、购买账户的相关法律责任和惩戒措施，承诺依法依规开立和使用本人账户。根据国家有关金融法律法规规定，如甲方账户交易异常或涉嫌洗钱、欺诈、恐怖融资、出租/出借账户、虚拟货币炒作或涉及联合国等制裁或其他违法犯罪活动，违反本协议或其他与乙方的相关协议，乙方有权中止或终止本协议，或中止或终止提供相关服务并保留追究甲方责任的权利，甲方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 甲方同意乙方对账户使用及其资金交易情况进行监测，并结合监测结果对可能导致甲方账户资金发生风险或引发账户不当使用的交易进行阻断、限制部分交易功能，调低非柜面交易限额或进而不再受理甲方的开户申请。非柜面交易限额是指甲方单一账户在乙方柜台以外的渠道发起的各类资金支出交易的总限额，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银行渠道转账转出、快捷支付、ATM取款/转账、POS消费、数字人民币钱包充值等。非柜面交易的具体业务类型如有调整，以乙方最新规定为准。甲方可通过乙方网点柜台、手机银行等渠道查询并申请调整非柜面交易限额。对开户之日起6个月内无交易记录的账户，以及预留手机号与他人相同且无法提供合理说明的，或符合可疑交易特征的，甲方同意乙方暂停该账户的部分或全部业务。**

**第十六条 个人信息处理详见《兴业银行借记卡领用合约》《个人账户开户个人信息授权书》相关规定。**

**第十七条 为保障甲方账户安全，甲方授权乙方可在履行通知或告知义务后，对半年（含）以上未主动发起账务类交易且余额不超过100元人民币的甲方账户暂停资金收付功能，并对两年（含）以上未主动发起账务类交易且账户余额为零的甲方账户销户。如甲方仍需使用该账户，可通过乙方柜面等渠道申请恢复账户使用。**

**第十八条 协议内容、收费内容及收费标准如发生变更，乙方将通过官方网站、手机银行、网点厅堂等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的渠道以公告方式通知甲方。如变更内容涉及新增或调升账户管理费、年费、短信服务费等无论客户是否使用均将收费的项目，乙方还将通过短信、电话、APP推送等形式补充通知甲方。甲方可选择是否接受相关变更，如甲方不同意接受公告内容的，可通过向乙方提出申请变更或终止相关服务或账户，如甲方未选择变更或终止相关服务或账户，视为甲方已理解并接受修改后的协议内容、收费内容及收费标准，公告期满即为生效。**

第十九条 本协议生效后施行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章有关规定与本协议内容冲突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章规定为准。

第二十条 本协议自立约双方在《兴业银行个人账户开户及综合服务申请表》上签名或盖章或按指印，或甲方点击确认并提交成功，并自甲方账户开立之日起生效，至甲方账户正式销户之日终止。本协议任何条款如被确认无效，都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